

#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安〔2023〕8号

##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学校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驻冀部委属高校，省属高校、中职学校：

按照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安委办〔2023〕11号）要求，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河北省学校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结合近期省内外安全生产事故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抓紧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

势持续稳定。



# 河北省学校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3月28日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视频会议要求，深刻汲取沧州市沧县崔尔庄废弃冷库“3·27”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确保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省安委办《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省学校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底线要守牢、排查要彻底、责任要夯实”总要求，进一步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巩固全省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持续深入开展重点领域排查整治和督导检查，彻底整治教育系统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各类校园安全事故，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

## 二、重点任务

### （一）督导重点

1. 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否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3月28日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视频会议精神进行安排部署，

是否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提出并落实安全责任清单,是否研究制定本地区学校安全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并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是否列出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并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是否对各级督查督办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对基层学校难以解决的问题是否及时报告等。

2. 学校安全工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学校主要负责人是否严格履行校园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职责,是否落实校园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校领导陪餐制等制度。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是否定期研究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学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是否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工作台账,落实整改要求,实现动态清零。

## (二) 排查重点

1. 消防安全。是否建立健全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工作职责;是否制定本单位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学校人员密集场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应急照明装置、疏散指示标志、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存在私搭乱接电气线路、违规使用电炉(包括酒精炉)、电热水器等大功率电器,以及电动自行车

违规停放充电等情况；是否存在消防疏散逃生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被锁闭、堆放杂物阻塞，疏散逃生指示标志缺失或损坏，消防救援通道被车辆或其他物体占用等情况；有关高校是否严格落实对附属医院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有关附属医院落实《河北省高等学校附属医院消防安全工作规定》（冀教安〔2019〕1号）情况。

2. 交通安全。学校自有校车是否符合《校车安全条例》和各项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学校租用的校车、校车公司校车运行和管理是否符合《校车安全条例》和《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是否存在超速、超载等违规行为；是否建立校车安全监督举报制度，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学校、幼儿园门前路段交通信号灯、警示牌、斑马线、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是否完好，发现问题是否及时报告公安交管部门；上下学高峰期是否开展交通疏导、设置“护学岗”；是否根据学校实际，规范设置交通标志牌、隔离栏、标志线、机动车停车泊位、减速板、凸面镜、警示桶、升降横杆等交通设施。

3. 食品安全。是否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责任制；是否按要求开展食堂物资采购、运输储藏、烹饪配餐、餐具卫生、保鲜留样等工作；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是否定期对食堂从业人员的心理状况进行排查，对有不良行为及思想倾向、精神疾患的，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学生食堂对外承包经营的，是否按照要求实行经营准入制度；是否在中小学、幼儿园内部设置小卖部、

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确有需要设置的，是否依法取得许可，并避免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采取校外供餐的学校，是否建立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制度，是否依法依规组织公开招标，并按规定签订合同；是否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认真落实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提质增效专项工作各项要求。

4. 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是否制定学校实验室、机房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是否落实实验室、机房专人专管、使用登记、安全巡查等措施；购买、使用、存储、看管、销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校内危险化学品仓库、实验室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器材的管理和配备是否规范；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实验用品仓库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备维护及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及时处置长期不用、废弃的危险化学品。

5. 设施设备及周边安全。安装拆除以聚氨酯等易燃材料为保温材料的构（建）筑物作业、长期废弃的旧构（建）筑物的拆改建工程项目，以及在作业过程中涉及动火、用电、用气等特殊作业是否按规范操作；校内锅炉、燃气、水电、体育场地与器材等设施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定期对校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危旧房屋排查整治台账，及时维修、改造和加固；校园所处地理环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特别是农村、山区学校是否存在洪水、泥石流、滑坡、地质塌陷等风险；校内新建改建、装饰装修等各类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设备是否完备，是否能正常使

用，是否按照操作规范开展施工作业；校内施工现场的仪器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

6. “三防”安全。是否严格落实专职保安员、封闭化管理、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装置配备达标；一键报警装置是否实现直接与公安机关 110 对接，未实现与公安机关 110 对接、仍由安防企业“接警”的，是否拆除并整改到位；是否在校园警卫室配齐配足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自卫喷雾剂、钢叉等必要的防卫器械；校园保安数量是否达到规定要求，保安员是否持械上岗；是否健全门卫值守和内部巡查制度，加大重点时段和关键部位监管力度，严防无关人员和携带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7. 燃气使用安全。学校食堂是否正确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燃气自闭阀，是否存在用户软管私拉乱接、使用违规调压阀、对燃气管道违规占压、在气瓶间违规设置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将气瓶违规放置在室内用餐场所，是否存在双火源、燃气管线跨屋以及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灶具等安全隐患。

8. 安全教育。中小学校是否按照《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河北省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实施方案》和《河北省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考评标准》，全面开展公共安全教育，做到“计划、课时、师资、读本、考核”五有五落实；是否利用开学初、节假日及寒暑假前夕对学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突出防溺水、消

防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安全教育重点，并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是否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和心理危机排查工作，对心理危机事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高等学校是否全面开展大学生公共安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校园贷”、防范传销等宣传教育。

### 三、方法步骤

学校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自即日起至2023年6月底结束。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立即部署、迅速行动，按照学校自查，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检查和省教育厅抽查的步骤扎实推进、有序组织。

（一）学校自查。各级各类学校按照本方案要求研究制定学校工作方案，拟定自查清单，指定部门、安排专人实施排查整治，贯穿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始终，切实做到全方位、全覆盖、无盲点、无死角、无漏洞。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建立台账，即查即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制定计划，及时上报，限期整改。

（二）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检查。市、县级教育部门要研究制定推进工作方案以及督导检查方案，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或异地交叉互查等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学校自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领导要带队暗访督导一次本地区不放心学校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以点带面督促各学校严格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进展缓慢、问题突出的，要及时予以通报批评或发出建议函、督办单，以促进整改取得实效，



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事故的，要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学校和人员的责任。

**（三）省教育厅抽查。**省教育厅将组织学校安全工作领域专家成立省级巡回检查组，在五一、端午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对全省各地开展巡回检查，重点检查各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市县自查和市级抽查工作情况。对问题突出的，将予以全省通报批评，并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学校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是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是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举措。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化对学校安全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守牢校园安全底线，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压实整治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增强底线风险意识，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排查、严整改、严把关。加大对学校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方式方法，督促整改责任落实。要集中挂牌一批、公布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逐一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协调

督办单位和完成时限，强化社会监督，发挥震慑作用，推动隐患问题有效整改落实。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对重大问题隐患应发现未发现、应查出未查出、应整改未整改导致事故发生的，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责问责。大排查大整治期间遇有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当地政府，需要省级部门协调的，要及时报省教育厅。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宣传报道学校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中有效经验做法，曝光发现的突出问题隐患，强化示范带动和警示作用，营造全社会关注学校安全、参与学校安全治理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按时统计报送。各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以及驻冀部委属高校、省属高校和中职学校请于每月 25 日前（遇节假日提前）统计报送“一表三清单”（附件 1-4），市属高校安全大检查情况由属地教育局负责统计报送。6 月 20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申旭光；联系电话：66005213。

电子邮箱：aqclzg@163.com。

- 附件：1. 学校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情况汇总表  
2. 学校安全大排查大整治问题清单  
3. 学校安全大排查大整治重大隐患清单  
4. 学校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追责问责清单

附件 1

## 学校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分项	学校隐患情况					督查情况		问题处置情况			问责单位和个人		
	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整改一般隐患	整改重大隐患	派出督察组数	检查学校数	通报批评	挂账督办	其他	约谈	通报	处分
	(项)	(项)	(项)	(项)	(项)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合 计													
消防安全													
交通安全													
食品安全													
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													
设施设备及周边安全													
“三防”安全													
燃气使用安全													
安全教育													
其他													

注：统计数据为累计数。

附件2

### 学校安全大排查大整治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序号	所在市、县	学校名称	问题内容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是否完成整改	检查人员	整改责任人

注：统计数据为累计数。

附件3

### 学校安全大排查大整治重大隐患清单

填报单位：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序号	所在市、县	学校名称	重大隐患内容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	是否完成整改	检查人员	整改责任人

注：统计数据为累计数。

附件4

## 学校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追责问责清单

填报单位：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人员级别				问责类型						问责原因	
			县处级	乡科级	一般干部	其他人员	约谈警示	通报批评	党纪处分	政务处分	移送司法机关	其他		

注：1. 统计数据为累计数；

2. 追责问责清单数据要与《汇总表》一致，问责原因简要说明。



---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3年4月13日印发

---